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工作要求，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相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积极对照法治税务建设标准开展创建活动，严格贯彻纲要措施、落实规划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我局全面开展法治税务建设，不断加强依法治税推进工作的计划性和可执行性，将依法治税工作与税收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促进。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行、严密监督、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税新局面

习近平法治思想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和根本问题，提出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命题、新思想、新论断，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宝库增添了新篇章。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税务部门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开创依法治税工作新局面。我局通过多种形式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宪法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与税收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重点内容开展宣传和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结合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依托我局“3+2+2”工作机制，探索“深化规范执法”专班建设，制定执法风险提示制度、执法需求解决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通过系列相关工作制度的建设，把各项重点工作抓实抓深，抓出成效，以制度促规范，以制度促落实，以制度促提升，进一步推进落实精确执法工作相关要求。

1.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面对退税减税政策实施、疫情冲击对组收工作带来的压力，紧密依托东城区财源专班，加强税源摸底，强化税收分析预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组织收入。

二是坚决贯彻落实退税减税政策。将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扛牢抓实，在宣传辅导、优化流程、风险防控等方面做好基层落实，体现东城特色。2022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50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35.55亿元。

（三）做优“精细服务”，着力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是以提升办税便利度为突破口。通过找准智能化、便利化改造“小切口”，优化服务举措，增强纳税人获得感。投放首批“智税微厅”，实现173项高频涉税业务云端“全程网上办”，企业不出楼宇即可办理涉税业务。推广“退税减税概算器”微信小程序，让纳税人直观感受政策红利力度。

二是以解决纳税人实际问题为落脚点。在办税服务厅设立“金燕工作室”，全年累计“一站解决”涉税难题近600件。源头治理“接诉即办”，主动协调推动中国移动、北京移动开通手机APP充值开票功能；整体治理“平台企业”开票高频投诉问题，实现“猫眼”“美菜”等企业投诉量总体下降90％。

三是以提升宣传辅导实用性为着力点。重点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关注问题进行宣传辅导，其中“小东说税”讲政策直播62场次，“文文办税”讲操作更新45期，点击量超十万人次。打造“企说说”谈感受税宣新品牌，通过企业视角向人民群众传递办税体验。创新推出“局长讲营商”系列线上直播，作为“一把手走流程”的全新尝试，得到北京电视台特别报道。

（四）主动探索创新，不断丰富深化征管改革东城经验

一是构建税收征管专业化管理格局。明确税收征管“属地+专业化”管理工作思路，科学调整税务所职责分工，实现税源所负责至少一个行业重点企业的集中管理。在各税务所组建骨干团队，以“团队对团队”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对普通纳税人按事项实行标准化管理，逐步实现“无风险、不打扰”。

二是试点成立首个自然人税务所。于2022年7月挂牌成立首个自然人税务所（第三税务所），探索建立中央单位服务“定制化”、双高人员服务“个性化”、日常服务“专业化”的工作模式，同时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精准监管。三是持续推动智慧东城税务建设。电子税务局“及时受理率”达到100%。

三是日常执法更加规范。明确《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东城执行口径，杜绝处罚畸重畸轻、裁量随意等问题。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内部控制工作规程（试行）》，召开规范执法联席会对14项基层执法需求进行研究，降低基层执法风险。与法院协调联动，成功追征司法拍卖房产税款，为破解司法拍卖房产税费征管难题提供了实践经验。

（五）严格疫情防控，奋力抗疫守护一方平安

一是竭尽全力筑牢防疫屏障。始终将维护全局安全稳定和保证干部职工健康安全作为首要目标，从严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实现宏观政策优化调整前干部“零感染”。强化保密意识，严格疫情期间远程办公保密管理。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提前谋划、科学应对，最大程度推后减员峰值，平稳度过感染高峰。

二是逆行而上支援地方防疫。积极响应地方党委政府号召，主动参与和平里等4个街道疫情防控，在24个卡口配合开展防疫工作，全年累计下沉干部9844人次。10名干部参加大兴机场附近涉疫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得到东城区委组织部充分肯定。

三是科学应对保障工作运转。及时调整工作方式应对干部感染、减员严重情况，建立办税服务厅“四厅互备”和窗口人员“三组互备”机制，全力保障一线纳税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六）完善监督体系，推动监督执纪有力高效

一是做实做细日常监督。采取“党委主导，纪检吹哨，部门报到”方式。召开全局警示教育大会，力促全局纪律作风持续改进。以“清·风课堂”开展青年干部非职务犯罪等廉政警示教育12次；以“青·廉平台”关注青年干部需求和“八小时外”状态；开展“清·韵演讲”比赛，引导青年干部“喜迎党的二十大，崇德尚廉筑税魂”。

二是精准发力专项监督。运用项目化管理方式，对重点工作开展“全链条”跟踪督导。在退税减税工作中，党委纪检组列席减税办会议，组织梳理风险，督导整改落实。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全局防疫情况开展3轮拉网式明查和“每周两检查”，确保了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不出纰漏。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 法制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法制科公职律师配备数量少，需独立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同时外部法律顾问对内部法律事务的参与受限，其作用往往在于事后解决问题，对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 全面税收法治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还不够强，税法遵从度不高，社会协税护税的氛围还不够浓厚，同时近期各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更新较快，新的媒体媒介不断涌现，部分纳税人对此的适应能力和接受程度参差不起，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任重而道远。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带领局领导班子及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宪法宣誓活动。“12·4”国家宪法日活动紧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题，宪法宣誓仪式庄重肃穆，彰显了宪法权威，增强了税务干部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带领全局干部进一步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提升履职尽责、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全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增添助力。

（二）加强党对依法治税工作的领导。我局在市局和东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上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提高依法治税能力，我局组织各党支部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完成民主评议。开展好党支部“三会一课”、团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全面落实主题党日制度，重温入党誓词，组织形式多样的红色参观学习，使党的理论平易化、清晰化。

（三）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严格程序，开展职务晋升工作。坚持原则不动摇，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行政能力强的干部。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干部给予处分，提升震慑效果。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继续坚持党对依法治税的领导，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持续推进法制建设，不断加强法制思想。重点做到：一是聚焦学思践悟，持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工作。二是聚焦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三是聚焦重点任务，真正把法治蓝图转化为法治税务工作建设的生动实践。四是聚焦群众期待，切实增强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聚焦强基导向，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税的基层基础。六是聚焦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二）持续提升我局税收执法精确度

一是持续优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和“首违不罚”清单。根据京津冀三地统一后的7类53项目税收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和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对于在基层日常执法环节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进行梳理，避免由于自由裁量权模糊造成的执法风险。分事项组织培训，对全局各单位自由裁量权的实施进行强化。二是提升“三项”制度工作质量。通过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会前学法、法治讲座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理念的更新，强化领导干部对“三项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推行“三项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继续优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提示提醒和开展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确保平台内容更新及时准确。

（三）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税收债权申报工作，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企业破产案件税收债权保护工作规程（试行）》，保护我局税收债权。二是继续完善我局“一案双查”中专项督察工作内容。对如何开展执法程序审核制作审核流程，降低日常执法风险。持续推动日常督办与重点督察同进行。拟半年开展一项全流程执法。上半年，开展文书规范性抽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2021年第23号），优化我局执法文书质量，对于缺少诉权告知内容、法律依据等内容的文书进行统一规范。下半年，继续按照市局督察审计相关工作部署与要求，对税务所开展年度层级督察审计和专项督察审计工作。持续推进日常督察督导工作，以督促控，以控促改，提升税费征管和依法行政水平。